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制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制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制定目的、法源及基金名稱。 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容積代金之收入，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建設，得由市政府成	未修正。

		立特種基金管理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並授權得設專責委員會管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 二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一、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 二、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收入之代金應納入本基金保管	未修正。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 其他收入。	運用。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一、明定本基金之支出用途。 二、配合市政府容積代金運用政策，規範容積代金全數以標購方式用於取得<u>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u>，並不再區分行政區及已開闢、未開闢。<u>並另將</u>依本府業務權責分工，執行標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事宜。 三、本條第一款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係依照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臺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七六號函釋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之存儲規定。	未修正。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編列預算相關規定。	未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	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	未修正。

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未修正。